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池念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池念祖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池念祖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事證已明並審理終結，考量被告犯後態度、現有固定住所、兼衡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查、羈押及審理程序，當知警惕，如命被告限制住居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已足以確保後續審判、执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簡芳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陳青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